

政府總部的信頭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BCR 3/57/581/76 Pt.2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PL/SE  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329  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524 3762  
來函傳真 YOUR FAX.: 2877 8024

香港中區  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 
馬淑霞女士

馬女士：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會議席上，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：

(甲) 接獲有關走私和非法售賣香煙活動的舉報數字，以及接報後前往搜查所需的時間；

(乙) 在酬賞計劃下，從市民、香煙分銷商和其他機構接獲的舉報的分項數字。

2. 就(甲)項而言，當局接獲的私煙活動舉報數字如下：

	<u>走私／ 大批分銷</u>	<u>少量貯存／ 街頭販賣</u>	<u>總數</u>
1998	219	917	1136
1999 (1 至 6 月)	74	680	754

所有接獲的舉報會即時交由香港海關的情報研究組處理。有關資料隨即轉交指定的小組跟進。海關人員根據資料的迫切性、確實性和可靠程度、涉嫌罪案的嚴重程度，以及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的考慮等因素，就跟進行動的先後次序作出策略性決定。因此，每次接獲舉報後前往搜查所需的時間未盡相同。對於涉及數目龐大的私煙、貯存和分銷中心、走私活動或有可能為有組織罪行的舉報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即時採取調查和搜查行動。至於涉及新的販賣地點或向青少年售賣私煙的舉報，當局通常會在接報後七日內，先進行核實背景和監視檢查的工作，然後展開搜查。當局對已知的街頭販賣黑點會作頻密搜查，如接獲有關這些黑點的舉報，通常會按既定策略採取行動。

3. 就（乙）項而言，在 1998 年在酬賞計劃下接獲的舉報共 43 宗，在 1999 年 1 月至 6 月間則共 25 宗，全部都是由市民舉報。

保安局局長  
（邱霜梅 代行）

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